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的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履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谢峰，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今，历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2012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20年1月，担任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钱鲤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担任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安徽省渠道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西新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凡须经前述会议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开会所涉及的议案及相关附件资料。本人会前深入研究议案材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了解相关问题，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日常通过现场参会、电话、其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信息反馈及时、沟通畅通。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3	5	0	0	否	4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各专委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责任。本人对出席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1	0	0	否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薪酬及津贴方案等相关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本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事前审核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并监督其在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行为，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提高审计质量；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专题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2）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4）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排名靠前的综合性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多年为IPO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历年审计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制订的薪酬方案是参考国内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丁恨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已对丁恨几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此次换届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提前对李俊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与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主动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热情帮助。

2025年，本人将在任职期内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客观、独立的职业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客观、公正与独立的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峰

2025年4月18日